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16年1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报告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1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,587,190.9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按照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458,955.58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76,170,826.48 元(合并报表数)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4,686,252.53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,373,793,963.52 元。

基于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6 年 1 月 21 日总股本 759,758,6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1,951,723 元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送红股。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-2016 年）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：该总结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